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0
港股代码:09698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该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且该7.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5月26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使用期限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该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且该7.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项目	2025年度截至6月30日	2024年度截至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1,988.77万元	201,988.7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77,888.77万元	277,888.77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0.00万元	0.00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是否受限
结构性存款	60.00	0.03%	不适用
定期存款	60.00	0.03%	不适用
协定存款	60.00	0.03%	不适用
通知存款	60.00	0.03%	不适用
其他	0.00	0.00%	不适用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 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作为质押的投资行为。

2.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内。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该现金管理,且该10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投资品种	实际投入总额(万元)	拟投入总额(万元)	拟投入期限	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560天	20,000.00
2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560天	20,000.00
3	协定存款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4	通知存款	20,000.00	20,000.00	560天	20,000.00
5	其他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人数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截至一季度末)(%)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截至一季度末)(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6	685	19,139	100,000.00
7	685	60,772.8	60,772.8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润科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5月26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将选择信用等级高、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 公司将充分揭示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诚健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冲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代码:09698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18,3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 激励对象范围: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3,7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6,256,720万股的0.7%,其中,首次授予987,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80.00%;预留234,7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6,256,720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 授予价格:6.65元/股。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9人,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089人的7.25%,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业绩考核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股票来源及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12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6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24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12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36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18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48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24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股票来源及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12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6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24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12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36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18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48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24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股票来源及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12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6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24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12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36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18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不超过48个月总授予数量的25%且不超过24个月总授予数量的一个归属比例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归属前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自授予之日起,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内幕信息知情人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二)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5-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5-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5-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5-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5-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5-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5-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5-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5-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条件: 2026-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